



包头公安24小时“服务店”服务群众“不打烊”

□ 本报记者 史万森
□ 本报通讯员 范志慧

证照办理快一秒，警民感情深一分。每一个“小证照”的办理服务都蕴含着公安机关的“大形象”。近年来，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公安局立足鹿城群众的实际需要，聚力打造全天候、全流程、全覆盖，网上网下“双线并行”的24小时服务体系，用实际行动践行“爱包头，做贡献”。

打造全天服务“实体店”

“现在的证照办理感受真是太好了，特别是这种速度和便捷度以前想都不敢想。”10月2日上午，家住青山区的王林在带孩子办完身份证后感慨连连。

国庆假期，王林看到家人无聊，就盘算着出门旅游。因为孩子没有身份证，担心出行不便，听到包头市公安局“24小时警局”假期也正常运行，就抱着试试的想法去了。了解到王林的需求后，值班民警立即为孩子出

具了临时身份证。

“即使是节假日，我们也会安排值守警力，证照办理工作照常运行，为群众提供‘不打烊’的服务。”窗口负责人康敏说。

包头市公安局“24小时警局”位于青山区青东路，占地380平方米，实行“人工+自助”相结合的服务模式，为全市群众提供“7×24小时”便利服务。警局内设有咨询服务区、人工受理区、自助服务区、便民角等功能区，可办理户政、交管、出入境等138项业务。人工受理区设立“办不成事窗口”，选派精干力量对群众疑难事项进行集中办理，提高办事效率。自助服务区安排专门工作人员为办事群众提供操作指导，问题解答等贴心服务。

升级省时省力“网上店”

早在2017年，包头市公安局就首创线上“24小时警局”平台，为群众搭建掌上“微服务”窗口，成功经验被全国多地复制推广。“近几年，我们持续对平台进行升级改

造，邀请涉及民生服务的各类单位进驻。目前，居民既能通过平台‘一对一’在线咨询公安事宜，也能办理具体业务，还能通过平台联系解决其他民生事项。”市公安局情指中心王月飞带领团队牵头负责该平台的运维。

运行至今，平台已入驻各类服务单位242家，注册群众突破191万，总浏览量达34亿。

同时，包头公安自主开发“包头公安微警务”和“包头公安App”，助推公安证照审批服务事项实现“掌上办”“不见面审批”，目前该局已经实现235项公安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190项高频事项掌上办，累计7400余名群众受益，还与银行及不动产中心建立电子证照交换通道，让群众在银行办理业务时，提供公安证明“一次不用跑”。

布局街边巷口“便利店”

为满足群众对更好更快服务的向往，包头市公安局探索“一站式”派出所服务模式，打造“10分钟政务服务圈”，通过对派出所进

行软硬件改造和人员培训，使其具备办理全部民生类公安证照能力，为居民打造家门口的证照办理“便利店”。

“服务过程中，各窗口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度，设立引导员帮办办，着力解决环节多、来回跑等问题，受到群众一致好评；推行‘一窗受理，分类审批，统一出件’服务模式，及时进行业务授权，有效压缩办事环节。”青山公安分局自由路派出所所长田原介绍说。

目前，全市已建成前进派出所等9个“一站式”派出所，年底将实现“一站式”派出所全覆盖。

此外，包头市公安局还建成“24小时公安智慧自助服务厅”，昆都仑区公安分局建成24小时无人警局，交警支队设立3个无人车管所和9个微型车管所，下放群众使用频率最高的车驾管、户政、出入境三大类具体业务权限，通过全市街边巷口布局的自助服务终端设备来满足全市群众特别是特殊困难群众

临海公安创新举措守护群众钱袋子

本报讯 记者陈东升

通讯员陈丹 杨威涛 近日，由浙江省临海市公安局与台州“欢乎喜剧”联合打造的反诈脱口秀专场演出在临海紫阳剧场上演，5位反诈民警将常见的诈骗案例搬上舞台，以轻松愉快的段子讲述反诈知识，观众在欢声笑语中汲取了反诈能量。

“受害人说，像他这样长相普通又穷的男性，根本没有机会体会爱情的苦，唯一会对他展现女性魅力的，只有网恋诈骗团伙。我说，大哥你自信心好吗？能坚持被骗十几万才报警的不算穷，上次一个小伙子被骗了几百块就受不了爱情的苦，报警了。”

幽默且有内涵的段子，看似临场发挥，其实是民警结合网络诈骗案例、丰富的办案经历以及观察与思考创作出来的。该场脱口秀也是临海公安探索用轻松的方式、活泼的语言，将防范知识多维化传输的一次实践。

今年以来，临海公安践行“三能”要求，以新招式破解新难题，将脱口秀、微电影、直播等时下流行的生活元素与公安工作相结合，打造出反诈宣传“三板斧”，不断守护群众钱袋子。

今年8月，临海公安将发生在临海当地的涉老诈骗案例改编成剧本，邀请大山郭村村民参演，创作出《老王的反诈故事》微电影，在该微电影首映礼上开展反诈知识互动，村民们纷纷表示“参演过就是不一样，印象特别深刻”。

此外，临海公安还在灵湖、紫阳街、江南长城等景区设置反诈摊位，开展“线上+线下”摆摊直播活动，演示反诈技能。

截至目前，今年临海市电信网络诈骗发案数同比下降17.23%，案件损失同比下降10.89%。

丰县公安汇聚“义警”力量共守区域平安

本报讯 记者丁国锋

通讯员许影 近年来，江苏省丰县公安局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利用群防群治力量，将中阳里派出所作为试点，由县公安局党委书记牵头，探索打造“红色义警队”，不断完善专群结合、攻防兼备的基层社会治理综合防控体系。

为进一步规范义警队伍建设，该局制定了《丰县公安局红色义警队管理办法》《丰县公安局红色义警队工作职责》等制度，把辖区划分为11个联动联防区域，将义警融入其中，形成“1+4+N”模式（即1名社区民警、4名社区辅警及N名义警），对协助抓获嫌疑人、处置突发事件、救助群众等表现优异的义警队员开展“送奖到岗”活动。截至目前，累计表彰优秀义警15名。

据介绍，“红色义警队”由10名退休老党员及68名社区、银行、医院等不同领域的工作人员组成，统一标识服装，对讲机等装备，在治安巡逻、矛盾化解、法治宣传、疫情防控、隐患排查、收集社情民意、案件线索搜集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自组建以来，累计开展治安巡逻900余次，入户走访3000余户，发放宣传资料1万余份，发现安全隐患42处，调处纠纷200余起，协助破获案件17起，违法犯罪警情同比下降28%，重大事故事件零发生，区域社会治安平稳有序。

“立、审、执”各环节层层把关 北京三中院精准甄别靶向惩戒虚假诉讼

本报讯 记者徐伟伦

近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该院辖区审理的虚假诉讼再审案件相关情况。针对民间借贷、离婚析产等重点领域案件，该院在“立、审、执”各环节予以重点关注，并通过全面检索关联案件，加大证据审查力度等，构建司法制裁、刑事追责及民事赔偿三重责任体系，对故意制造、参与虚假诉讼的行为人，根据情节轻重精准施治，靶向惩戒。

北京三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辛尚民介绍，虚假诉讼是指行为入单独或与他人恶意串通，采取伪造证据、虚假陈述等手段，捏造民事案件基本事实，虚构民事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或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据了解，近5年来，在北京三中院及辖区法院审理的再审案件中，经当事人反映、检察院监督或法院自行发现可能涉及虚假诉讼的有131件，经再审审理，法院查明构成虚假诉讼的有28件。其中，先追究虚假诉讼罪刑事责任后启动再审13件，再审后移送公安机关2件；未追究刑事责任13件，其中罚款处罚6件，训诫7件。

北京三中院调研后发现，虚假诉讼类案件存在发生领域较为集中、行为特征呈多样化，发现甄别难度极大等特点。对此，该院严把案件入口关，经立案审查发现管辖约定、案件事实及证据不符合常理，可能存在虚假诉讼的，向审判、执行部门发送“立案提示”，将发现的疑点、采取的措施等情况记载附

卷，提示法官在下一个诉讼环节重点关注虚假诉讼风险。同时，深挖案件线索，准确把准虚假诉讼的特征表现，通过传唤当事人本人或相关经办人到庭接受询问，传唤证人出庭作证，提交原始证据或相关证据，查验证据原件，到现场勘验等方式，增强审查的亲历性，以此严格审查精准甄别。

此外，北京三中院在加强法院内部各部门之间、上下级法院之间沟通联络的基础上，加强与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的配合协作，定期交流虚假诉讼案件的新情况新问题，传递先进方法和有益经验，共同提升甄别、防范和惩戒虚假诉讼的本领能力，并加强与司法行政部门、国有及集体资产监管部门沟通反馈。

检察监督消除居民小区消防安全隐患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邹艳丽 刘培强

“消防通道长期被车辆占用的问题解决了，我们有了安全感。”近日，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康居花园居民对来访的华龙区人民检察院干警说。

“进入冬季，火灾危险性加大，我们组织干警对存在消防隐患的小区进行回访，就是要依法监督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全面排查整治各类消防风险隐患。”华龙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董晓敏介绍说。

“小区消防通道长期被车辆占用，住宅楼疏散通道、楼梯间被杂物堆满，安全出口停满了电动自行车，如果发生火灾咋办？想想都害怕。”2022年4月1日，华龙区人民检察院接到康居花园业主投诉后，立即指派公益

诉讼部门进行摸排调查，发现该小区管理混乱，存在诸多消防安全隐患。

随后，华龙区人民检察院邀请负有监管职责的应急管理、消防救援、房地产管理、街道办事处等单位负责人到康居花园实地查看消防通道占用情况，并现场召开座谈会，听取治理建议，相关部门一致同意对小区存在的问题开展检查，尽快消除安全隐患。

华龙区消防救援大队针对康居花园存在的消防隐患问题下发了《立即整改通知书》，并对物业公司擅自停用消防设施情况进行了立案处罚。此外，还积极开展线上消防业务培训，印制2万份《住宅小区消防通道违法告知书》进行发放，督促各物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组织社区居民、物业人员进行消防演练，进一步提升火灾处置

齐齐哈尔法院激发人民陪审员“内生动力”

□ 本报记者 张 冲
□ 本报通讯员 杨雪莲

“我同意分批次支付剩余建房款，来回跑了这么多次，给你们添麻烦了。”日前，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王月宏、王玉梅再次来到碾子山区龙华村吴某家中做起了“思想工作”。这次，年过七旬的吴某终于“松了口”。

吴某是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的被告，房屋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吴某一直没有支付剩余建房款，承

建建房工程的周某多次讨要无果后，将吴某诉至碾子山区人民法院。通过和承办法官一起认真查阅案卷，王月宏、王玉梅两名陪审员了解到事情“来龙去脉”，多次前往吴某家中，用易接受的说理方式，从矛盾起因、法律后果等方面细致地向当事人阐明得失利害，引导当事人换位思考，最终调解成功。

“人民陪审员制度是连接社会与司法的桥梁，目前从诉前调解到案件审判，都有陪审员的参与，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政治效果与社会效果。”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刘丽娟介绍说，

能力。

华龙区应急管理局建议在小区周边采取征用或者租赁等多种方式，为小区居民提供停车位，从根本上解决停车难问题。华龙区房地产管理局多次督导物业公司加大检查、宣传力度，增加巡逻频率，及时制止违规占用消防通道行为。街道办事处则广泛宣传普及防火、灭火和逃生自救常识，并抽调物业、城管、应急办等站所组成整改工作专班，对存在问题进行集中排查整改。

华龙区人民法院依托公益诉讼线索征集平台，联合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在全区开展了消防安全专项活动。截至目前，全区共摸排34个居民小区，排查出问题小区22个，针对问题小区立公益诉讼案7件，向相关街道办事处制发检察建议7份，有效消除了消防安全风险隐患。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 本报通讯员 冯 花

12月14日，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当庭协调化解一宗不履行补偿职责的行政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当庭表态依法履职，原告当庭撤回起诉，行政争议得以实质性化解。

原告某畜牧公司建设的养猪场位于澄迈县金江镇北村村委会会北井岭村，自2013年开始，原告相继办理了建设项目备案、使用林地许可、环境审批、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备案及设施农用地备案等相关审批、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020年12月4日，澄迈县政府为了落实相关规定，进一步调整优化畜禽养殖产业布局，构建与生态环境相和谐的畜禽养殖模式，制定了《澄迈县畜禽养殖禁止养殖区划定调整方案》，划定澄迈县辖区内11个乡镇的禁养区域。原告的猪场在禁养区域范围内。

澄迈县金江镇政府于2021年11月5日对原告作出《关于关闭畜禽养殖场的通知》，并提出协商补偿的方案。因双方对补偿方案协商未果，2022年7月20日，原告向被告邮寄了《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申请被告对关闭其养猪场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补偿。

澄迈县政府收到申请书后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原告遂以澄迈县政府为被告提起诉讼，请求澄迈县政府履行法定职责，对其行政补偿申请作出处理。

海南一中院受理该案后，于今年12月14日公开开庭审理，澄迈县委常委、澄迈县政府副县长作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在审判长的主持下，通过当庭举证质证和法庭调查，合议庭快速查明案件事实，找准争议症结所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审判长引导双方当事人以协商方式寻求实质性化解争议的路径，其间还依庭分别做双方当事人思想工作。

合议庭一方面引导原告明确诉求，打消原告对政府的疑虑和不信任；另一方面提醒政府部门要换位思考，主动为企业考虑，多方位、多角度寻求解决问题的方法。在合议庭的努力下，政府出庭应诉的负责人和相关工作人员认识到政府工作的不足，主动调整工作思路。法庭的背靠背调解为原告和政府协商营造了良好的氛围。

在后续的庭审中，被告出庭应诉负责人向原告表明政府将尽力为企业提供服务的态度，表示对原告诉求的理解和协商解决问题的诚意，并当庭表态要立即成立工作专班，确定专人处理原告的申请，明确办理期限。面对被告解决问题的诚恳态度，原告打消思想顾虑，在法庭调查阶段即表态要撤回起诉，与政府协商解决补偿问题。

整庭审仅一个小时，快速解决双方分歧，取得良好效果。今年以来，海南一中院行政审判部门结合“能力提升建设年”，狠抓审判业务基本功，不断提升法官庭审驾驭能力，增强庭审的实效性和实质性，做到开好每一个庭，办好每一案件。同时，行政审判部门主动延伸司法服务，通过给政府部门授课、组织政府部门参与庭审旁听、召开片区政府部门座谈会等方式切实加强行政应诉工作指导。截至11月，一中院辖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比例高达96.04%，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已成常态，彻底打破“民告官不见官”的桎梏。

承办法官表示，大部分出庭应诉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在法庭的释明和引导下，能积极参与庭审活动，对政府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失误敢于主动认错，对行政相对人的合理诉求敢于拍板表态依法依规办理，有利于促进行政争议协商和解。目前，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并当场表态的案件，大部分得到行政相对人的谅解，其中部分原告当场表示撤诉，“官”“民”关系得到有效修复，为后续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打下良好基础。

新疆边检总站与乌鲁木齐海关签订合作备忘录

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通讯员李康强

近日，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与乌鲁木齐海关在海关总署乌鲁木齐教育培训基地举行“强化党建引领，筑牢国门安全，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开放高地”合作备忘录签约仪式。

双方决定，今后将本着立足实际、着眼长远、平等合作、相互配合的原则，充分发挥边检和海关的双方职能优势，在党的建设、维护国门安全、队伍建设、后勤保障等

领域开展广泛交流合作，努力形成互带互动、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工作新格局，从而为更好地维护国门口岸安全稳定，服务新疆外向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为打造我国内陆开放和沿边开放高地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据悉，此次双方签订合作备忘录，是两部门携手深化合作，共同构筑国门安全屏障，促进新疆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大举措。

泰和县首次申领身份证“跨省通办”

本报讯 记者黄辉 通讯员彭小冲

近日，福建籍女孩小陈在爸爸的陪同下来到江西省泰和县公安局马市派出所户籍窗口通过“跨省通办”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这是泰和县首个居民身份证申领“跨省通办”人员。

小陈原户籍在福建省莆田市，在马市中心小学读书，父母在马市开店。小陈本来是要回福建办理居民身份证的，但考虑到路途遥远不方便回老家办理。在了解到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跨省通办”政策在江西省实施后，小陈爸爸就第一时间带着女儿来到了派出所办理。

“如果没有这项政策，就需要带着孩子回福建老家办理身份证，这是一笔不小的花费，现在在泰和就可以申领，既省时又省心，还节约了一笔开支，这项政策确实太惠民了！”在成功办理身份证后，小陈爸爸感慨道。

剑阁县警方打掉一个“拉车门”团伙

本报讯 记者马利民 通讯员青阳

近日，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警方经过缜密侦查，成功打掉了一个“拉车门”盗窃车内财物的团伙。

2022年4月以来，剑阁县下寺镇连续发生多起盗窃车内财物案，县城失去了往日的安宁。案发后，县公安局迅速抽调精干警力成立专案组，对案件进行了多次分析研判，发现3名人员在凌晨3点进入案发现场进行盗窃，其中有一可疑人员，从迹

象判断和之前办理案件中的一个犯罪嫌疑人很相似，嫌疑人吕某某身份凸显。为尽快侦破此案，抓获犯罪嫌疑人，办案民警着力从嫌疑人乘坐的交通工具入手，经过大量调查，获得重要线索。专案组民警在广元一旅店内成功抓获吕某某等4人。经查，吕某某、鲁某某、古某某、额某某好逸恶劳，通过随机“拉车门”的方式盗窃车辆内财物。目前，该犯罪团伙成员已被依法惩处。

五莲县推动信访问题“事心双解”

本报讯 记者梁平妮

今年以来，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从把握心理、讲清道理、坚持法理、兼顾情理入手，全力解决信访问题，化解信访积案，推动信访问题“事心双解”。

据了解，五莲县包案领导坚持带案下沉基层一线，变群众“上访”为干部“下访”，沉到基层、走村入户，走进田间地头，倾听群众诉求，努力做到群众有期盼，工作有回应，把实事办到群众的心坎上。为解决老案

积案，五莲县坚持以召开信访听证会的方式，通过搭建一个多方参与、平等对话、公开质证、释疑解惑的平台，公平公正地作出听证结论，促进案事了结。

同时，在协调处理信访矛盾时，坚守法律底线，依靠法定分止争，息诉息访，该以法律途径处理的，就决不随意法外解决；此外，还广泛开展《信访工作条例》进景区、进社区、进集市、进企业、进乡村、进单位等系列宣传活动。

